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94420086058587

致: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鉴于2019年5月27日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材料采购的项目的投标,我方接收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元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含三十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尽管前述,本保证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19 年 8 月 27 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供货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 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782926/0755-82970105

日期: 2019年05月24日